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內幕消息公告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等相關制度的規定，為更真實、準確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經營成果，經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各類資產進行全面檢查和減值測試後，2025年度計提各項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77億元，計入的報告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體明細如下：

項目	計提金額 (單位：人民幣 億元，轉回以 「-」號填列)
存貨跌價準備	2.64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0.01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0.17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0.04
合計	<u><u>2.77</u></u>

註：相關數據合計若存在尾數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 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依據及方法

### (一) 存貨跌價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的相關規定，公司按照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測算存貨跌價準備。在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按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庫存商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 (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損失準備。

### (三)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固定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於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公司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 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遵循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有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77億元，將減少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金額約人民幣1.05億元，相應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約人民幣1.05億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